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 廉政文化建设的意见

苏办发〔2005〕16号 2005年5月25日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以下简称《实施纲要》),在全社会倡导“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良好风尚,现就加强廉政文化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廉政文化建设的重要意义

1. 加强廉政文化建设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内在要求。廉政文化是以廉政为思想内涵,以文化为表现形式的一种文化形态,是廉政建设与文化建设相结合的产物,反映了当代中国先进文化的价值取向,是当代中国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内容。加强廉政文化建设,有助于全省党员、干部和群众进一步掌握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有助于大力弘扬优良传统和作风,有助于抵制各种腐朽落后的思想意识。充分发挥廉政文化“激浊扬清、扶正祛邪”的功能,对于推动全省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实现“两个率先”目标,促进“三个文明”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2. 加强廉政文化建设是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的迫切需要。加强廉政文化建设,是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基础性工作。要深入贯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以及省委关于坚持教育在先、预防在先、监督在先的要求,就必须大力加强廉政文化建设。通过廉政文化的宣传、引导和熏陶,克服陈旧观念,消除陈规陋习,用健康向上的、先进的廉政文化占领思想阵地,帮助广大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筑牢思想道德防线,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

3. 加强廉政文化建设是贯彻落实《实施纲要》的重要举措。《实施纲要》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廉政文化建设是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实施纲要》提出要积极推动廉政文化进社区、进家庭、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增强全社会的反腐倡廉意识,形成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良好社会风尚。全面贯彻落实《实施纲要》,就必须建立起具有江苏特色的廉政文化体系,把廉政文化的各项任务要求落到实处。

4. 加强廉政文化建设是建设文化大省的应有之义。省委、省政府根据实现“两个率先”的战略目标和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要求，明确提出了建设文化大省的发展战略。加强廉政文化建设，既是建设文化大省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建设文化大省的有力保障，只有把廉政文化建设纳入文化大省建设之中，与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紧密结合起来，文化大省建设才有更加坚实的群众基础和良好的建设环境，实现文化建设和廉政江苏的良性互动，共同发展，创造出具有时代精神、江苏特色的先进文化。

二、正确把握廉政文化建设的基本指导原则

1. 必须坚持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服务的原则

廉政文化是直接为政治建设服务的文化。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必须牢固树立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服务的观念，紧紧抓住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这个核心问题，对廉政文化建设的发展进行总体设计和具体规划，通过文化的力量，洁净党的执政主体，筑牢党的执政基础，使廉政文化建设在党的执政能力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2. 必须坚持面向全党全社会的原则

廉政文化建设的根本目的是倡导“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良好社会风尚。要坚持“先进性”与“大众性”的有机统一，面向全党全社会，不断拓展工作领域。要进一步扩大廉政文化教育的覆盖面，既要贴近群众生活，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廉政文化创建活动，努力增强廉政文化教育的吸引力和影响力；又要紧紧依靠群众，通过多渠道、多途径、多手段广泛发动群众，动员各方面的力量，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廉政文化创建活动，壮大廉政文化建设的主力军，努力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主管部门牵头协调，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踊跃参加的生动局面。

3. 必须坚持继承和创新相结合的原则

廉政文化含有深厚的历史渊源、广博的文化知识和丰富的社会实践。建设廉政文化要充分挖掘优秀的历史文化精华，继承优良的历史文化传统，坚持古为今用，洋为中用。要不断赋予新的时代内涵，大力倡导适应现代化建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公平公正、效率诚信和民主法制等富有时代特征的新观念、新道德、新风尚。在继承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

4. 必须坚持注重实效的原则

推进廉政文化建设必须大力弘扬求真务实之风，办实事，用实功，求实效，力戒形式主义。要善于发现和利用本地区、本部门的宣传教育资源，充分发扬自身优势，挖掘自身潜力，抓住重点，形成特色，着力在提高廉政文化教育的吸引力、影响力和参与度上下功夫。要深

人研究廉政文化教育的规律,进一步改进教育方式方法,切实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使廉政文化教育真正能够入情入理,入脑入心,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三、进一步明确廉政文化建设的总体目标和具体任务

廉政文化建设的总体目标: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二为”和“双百”方针,按照党风廉正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总体要求,求真务实,开拓创新,注重特色,发挥优势,科学规划,整体推进,有重点、全方位、多层次地开展廉政文化建设活动,确保廉政文化进机关、进社区、进家庭、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充分发挥廉政文化在党风廉正建设中教育、示范、熏陶、导向作用,使党员干部更加牢固地树立起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理念,在全社会形成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良好氛围,逐步建立起与法律法规相协调,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与中华民族优良传统相传承的具有江苏特色的廉政文化体系。

廉政文化建设的具体任务:

1. 廉政文化进机关。在县以上党政机关部门大力倡导廉洁奉公、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公道正派的社会文化,以不断规范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和从政行为,增强机关干部拒腐防变的能力。廉政文化进机关要以党风廉正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为重点,以培养廉洁高效、公道正派的机关作风为目的,以确立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服务理念为根本。通过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反腐倡廉理论和法律法规、开展廉文荐读、征集廉政警句格言、发送廉政短信、实行廉政承诺、宣扬廉政典型、开展警示教育、观看廉政影视片等活动,营造机关廉政文化氛围,增强机关工作人员的廉洁从政意识,树立为民、务实、清廉的形象。通过实行政务公开、挂牌上岗、强化监督等形式,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2. 廉政文化进社区。把廉政文化建设纳入社区建设的总体规划之中,与创建文化社区、人文社区、平安社区和和谐社区等工作结合起来,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作用,提高居民群众支持和参与反腐倡廉工作的自觉性。在社区建立以廉政为主题的廉政文化景点,树立廉政警示栏、建廉政宣传橱窗,张贴廉政宣传画;利用社区图书馆设立廉政书报专柜,在社区休闲场所建立廉政文化角,举办廉政书场,放映廉政电影,开展廉政文艺演出,营造浓厚的廉政文化氛围。各市、县(市、区)要在抓好廉政文化进社区试点的基础上,总结经验,逐步推开。

3. 廉政文化进家庭。把廉政文化引入家庭,教育干部家属子女当好廉内助,树立良好家

风,共筑家庭廉政防线,促进全体干部廉洁自律。妇联等人民团体要深入开展家庭助廉教育活动,通过创建“廉洁家庭”、签订“廉洁家庭”承诺书、发放争创“廉洁家庭”倡议书、开展“廉洁家庭”评选活动、宣传表彰廉内助、举办征文比赛、开展正反典型教育、征集治家格言、编演文娱节目等活动,净化家庭环境,营造良好家风。要把家庭助廉教育同家庭美德教育结合起来,纳入“五好文明家庭”创建活动之中,统一领导、统一组织、统一部署、统一检查考核。要加强调查研究,努力了解家庭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特点,新问题,积极提出应对策略,增强家庭助廉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前瞻性。要鼓励创新,大胆探索,及时总结各地、各部门的新鲜经验,推动家庭助廉教育的深入开展。要加强理论研究,探索家庭助廉教育工作规律,建立家庭助廉长效机制。

4. 廉政文化进学校。学校应把“敬廉崇洁”作为一项长期性、基础性的工作来抓,使其成为学校德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廉洁教育的内容、方式要符合青少年的认知规律,使青少年学生在潜移默化中树立廉洁的意识和观念。要找准廉洁教育与学校教育的结合点和切入点,充分利用学科教学、主题活动、课外阅读、社会实践等途径来实施。在德育课程中增加廉洁教育的内容,借助校报校刊、校园网站、班级板报等阵地,开设符合形势需要和学生心理特点的专栏、专题、网页,广泛传播廉政知识,弘扬廉政精神。南京市作为国家级试点单位要先行一步,其他市也要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推开。试点学校应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领导下,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高等院校要开展反腐倡廉课题研究,有条件的要设立廉政教学研究机构。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统筹安排,精心指导,重点抓好教材编写、教育方式方法研究和师资队伍培养三个环节,努力提高廉政文化进学校的质量和水平。

5. 廉政文化进企业。把廉政文化融入到企业文化、企业精神建设中去。要将反腐倡廉方面音像、报纸、书刊送到车间和科室,供员工观看阅读。在企业内部各种宣传媒体上开辟廉政专栏、“廉政之声”专题,组织员工结合企业实际,开展廉洁诚信大讨论,有针对性、有重点地开展廉政文化教育。要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廉政文化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员工的社会公德意识,把员工的社会责任感转化为企业发展的动力。要突出重点,加强对企业管理人员的教育,积极开展争当“廉领导、廉助手、廉管家”活动,引导企业廉洁诚信、依法经营。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要把反腐倡廉方面的规定纳入到企业规章制度之中,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

6. 廉政文化进农村。坚持把廉政文化建设作为加强农村反腐倡廉教育的一个重要抓手,与创建文明乡镇、文明村、文明户活动紧密结合起来,与普法教育、村务公开、开展农村

科技、文化、教育“三下乡”等活动有机结合起来。针对农村实际和特点,利用农村文化阵地,利用元旦春节等传统节日,组织群众广泛开展廉政文化演出、廉政书刊阅读、观看廉政影视片等活动,弘扬正气,倡导新风,鞭挞丑恶,促进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奉公,增强村民崇尚廉洁的意识。

当前,全省廉政文化建设着重抓好“五个一”系列活动:即组织一次廉政文化研讨征文活动、开展一次廉政文化演讲比赛、创作一组反腐倡廉歌曲、编辑一套江苏廉政文化丛书、召开一次廉政文化建设现场会。各市、县(市、区)和省直各单位要积极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五个一”活动,有条件的,还可以根据自己的特点和优势,有重点地开展一些有特色的廉政文化活动。注意培育一批廉政文化建设先进典型。

四、有效整合和利用廉政文化社会资源

1.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在廉政文化建设中的作用。要适应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拓展廉政文化教育的传播渠道。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大众媒体,以组织采风、开设专栏、发布新闻、刊播廉政公益广告等形式,强化反腐倡廉的舆论宣传;充分利用影视平台,强化反腐倡廉题材的影视作品、文艺节目的宣传;充分利用网络,扩大廉政信息容量,加强网上舆情收集整理工作,正确引导网上舆论。

2. 充分发挥现有宣传阵地在廉政文化建设中的作用。要利用现有的文化场所和设施,办好各类廉政文化活动。利用影剧院、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图书馆、文化宫、广场舞台等文化设施以及革命传统教育场所,举办各种活动,扩大廉政文化创建活动的开放度和群众参与度。旅游、文化、城建等部门要根据廉政文化建设的要求,规划建设廉政文化景观,弘扬传统文化精华。

3. 充分发挥人才资源在廉政文化建设中的作用。我省历史文化底蕴深厚、人文荟萃,是开展廉政文化建设的一大优势。要鼓励全省文艺工作者创作更多的廉政题材作品,繁荣廉政文化创作,多出作品,多出精品。鼓励理论工作者,加强廉政文化理论研究,探索廉政文化建设规律,用先进的理论指导廉政文化建设,武装人们的头脑。近期,要组织编写《江苏廉政史话》,整理出版江苏清官故事和革命传统教材,创作具有时代特征的勤廉典型报告文学集,编辑出版江苏廉政文化系列丛书,为开展廉政文化教育提供丰富的精神产品。

五、加强廉政文化建设的组织领导

1. 建立廉政文化组织协调机制。按照《实施纲要》要求,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动员全党、全社会的力量,共同参与廉政文化建设。省及各市、县(市、区)要建立相应的组织领导协

调机制。省级建立廉政文化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省纪委、省委宣传部、省级机关工委、省监察厅、省文化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新闻出版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社科联、省文联等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负责全省廉政文化建设的组织、协调、指导工作,适时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廉政文化建设的重要事项。

2. 明确廉政文化建设相关部门的责任。按照《实施纲要》“廉政文化进社区、进家庭、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和廉政文化进机关的要求,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责切实负起责任。省纪委、省委宣传部、省监察厅、省文化厅负责廉政文化“六进”的具体组织协调工作;省级机关工委牵头负责廉政文化进机关工作;省委宣传部、省民政厅牵头负责廉政文化进社区、进农村工作;省妇联牵头负责廉政文化进家庭工作;省教育厅、团省委牵头负责廉政文化进学校工作;省总工会牵头负责廉政文化进企业工作;省文化厅、省社科联、省文联牵头负责廉政文化理论研究、历史文化发掘、文艺创作的组织工作;省新闻出版局牵头负责廉政文化图书和教辅材料编辑出版工作。

3. 建立廉政文化建设的保障和激励机制。建立以财政支持、企事业单位自筹、社会各方面赞助的廉政文化建设经费保障机制,加大廉政文化建设的投入。建立健全廉政文化建设的目标管理、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对优秀廉政文艺作品和优秀廉政文化项目、活动要进行奖励。建立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从事文化产业,举办廉政文化项目,开展廉政文化活动的扶持鼓励机制。各级要培育和树立廉政文化建设的先进典型,组织廉政文化建设现场观摩和经验交流,积极探索和总结廉政文化建设的有效途径和方法,推动廉政文化建设深入开展。